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置輔系科目學分表

82.09.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5.31 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9 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8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設置 輔系 系別	接受 選修 輔系 系別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目名稱	主系 學分	輔系 學分		輔系合 計學分
國 文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古籍導讀	4	4	30	一、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二、輔系學生一律以隨班修讀方式為原則。 三、本表所列科目修畢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四、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中國文學史	6	6		
		文字學	4	4		
		散文選及習作	4	4		
		新文藝習作 (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詩任選一門)	4	4		
		詞選及習作	4	4		
		詩選及習作	4	4		
地 理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自然地理學概論	3	3	4 選 3	一、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二、輔系學生一律以隨班修讀方式為原則。 三、輔系學生依據本表所列說明，修畢選取之科目及學分(至少 13 門/36 學分)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四、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地形學	3	3		
		氣候學	3	3		
		水文學	3	3		
		人文地理學概論	3	3	4 選 3	
		經濟地理	3	3		
		社會地理	3	3		
		文化地理	3	3		
		台灣地理	2	2	4 選 3	
		世界地理	3	3		
		中國地理	3	3		
		區域地理學	2	2	4 選 3	
		地圖學	2	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3		
		地理思想	3	3		
計量地理學	3	3				
自然地理調查法	3	3	2 選 1			
人文地理調查法	3	3				
教 育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教育統計學	2	2	共 34 學 分至少 選修 28 學分	一、「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為上、下學分各 2 學分。 二、自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比較教育	3	3		
		教育哲學	3	3		
		教育行政	4	4		
		本國教育制度與問題	2	2		
		教育政策與改革	2	2		
		德育原理	2	2		
		教育史	3	3		
		教育社會學	3	3		
		中等教育	2	2		
		學校行政	4	4		
		教育研究法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設置 輔系 系列	接受 選修 輔系 系列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輔系 學分		應修 學分數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資 賦 優 異 組			一、申請資格：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名次前二分之一內。 二、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專 業 課 程	教 育 基 礎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應修 8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勢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教 育 方 法	教 育 方 法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應修 8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評量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教 育 實 踐	教 育 實 踐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		4	應修 12 學分	
				資賦優異高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資賦優異國中資優班教學實習		4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及 領 域 ／ 科 目 調 整 教 學 知 識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及 領 域 ／ 科 目 調 整 教 學 知 識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教育		2	應修 10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2		
				資賦優異學生創造力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專題研究		2		
		身 心 障 礙 組						
		專 業 課 程	教 育 基 礎	學習障礙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自閉症		2		
				智能障礙		2		
				溝通障礙		2		
				情緒行為障礙		2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教 育 方 法		教 育 方 法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
		特殊教育調整課程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用行為分析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教 育 實 踐	教 育 實 踐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2		
				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		2		
				資源班教學實習		4		
				特教班教學實習		4		2 擇 1
				特殊學校教學實習		4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及 領 域 ／ 科 目 調 整 教 學 知 識	特 殊 需 求 領 域 及 領 域 ／ 科 目 調 整 教 學 知 識	生活管理課程與教學		2	應修至少 8 學分	
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	2							
學習策略課程與教學	2							
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	2							
溝通訓練課程與教學	2							
輔助科技應用	2							

設置 輔系 系別	接受 選修 輔系 系別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主系 學分	輔系 學分	輔系合 計學分	
體 育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及 專 班	人體解剖學	2	2	共 48 學 分，至少 選修 16/20 學分	非體育相關系所學科選修須達 20 學分。 體育相關系所學科選修須達 16 學分。
		運動生理學	2	2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運動管理學	2	2		
		運動教育學	2	2		
		運動社會學	2	2		
		適應體育概論	2	2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2		
		體育課程與設計	2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2		
		體育原理	2	2		
		體育史	2	2		
		健康促進	2	2		
		營養教育	2	2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2		
		運動技術分析	2	2		
		運動訓練法	2	2		
		動作發展	2	2		
		冒險教育概論	2	2		
		水域運動	2	2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2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2			
	田徑(一)	1	1	共 20 學 分，至少 選修 7/15 學分	非體育相關系所術科選修須達 15 學分： 1. 非球類項目為必選課程，共 10 學分。 2. 球類項目選修 5 學分。 體育相關系所術科至少選修 7 學分。	
	田徑(二)	1	1			
	體操(男)或體操(女)	2	2			
	游泳(一)	1	1			
	游泳(二)	1	1			
	國術	2	2			
	舞蹈	2	2			
	籃球(一)	1	1			
	排球(一)	1	1			
	足球(一)	1	1			
	棒壘球	1	1			
羽球(一)	1	1				
網球(一)	1	1				
桌球(一)	1	1				
手球	1	1				
木球	1	1				
民俗體育	1	1				
飛盤	1	1				
創作性舞蹈	1	1				
高爾夫	1	1				

設置 輔系	接受 選修 輔系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主系 學分	輔系 學分		輔系合 計學分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1		
事業 經營 學系	本 校 各 學 系	管理學	3	3	共同必修 3 學分 應選修 18 學分 以上	必修學分 3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適用 112 學年度取得輔系資格者)
		創新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消費者行為	3	3		
		資訊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經濟學	6	6		
		會計學	6	6		
		統計學	6	6		
		事業經營概論	3	3		
		電子商務	3	3		
		知識管理	3	3		
策略行銷	3	3				

設置輔系系別	接受修輔系別	輔系科目及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主系學分	輔系學分		輔系合計學分
美術學系	本校各學系	藝術概論	4	4	38	<p>一、輔系學生與美術系學生一同上課，不另行開班。</p> <p>二、凡 3 學分學科分上下學期開設，每學期 1.5 學分。</p> <p>三、必修科目任選 22 學分、選修科目任選 16 學分。</p> <p>四、◆一學分二節課；●A.B 分組教學以三位學生為限，並於報名時繳交作品集以備審核。</p>
		◆●素描－媒材應用	3	3		
		◆●素描－圖像表現	3	3		
		◆●素描－水墨技法	2	2		
		色彩學	2	2		
		中國美術史	4	4		
		西洋美術史	4	4		
		◆●媒體與裝置	3	3		
		◆●繪畫－油畫	3	3		
		◆●繪畫－水墨	3	3		
		◆●繪畫－版印	3	3		
		◆●雕塑	3	3		
		◆製圖與識圖	2	2		
		電腦繪圖概論	2	2		
		電腦繪圖	2	2		
		素描－構成	2	2		
		台灣美術史	4	4		
		專題講座：藝術與科技	2	2		
		專題講座：藝術與思潮	2	2		
		◆書寫藝術	2	2		
		動畫製作概論	2	2		
		電腦多媒體	2	2		
		基礎攝影	2	2		
		攝影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複合媒體	2	2		
		綜合造形	2	2		
		油畫創作	4	4		
		水墨創作	4	4		
		西洋美術斷代史	4	4		
		傳統版畫	2	2		
		現代版畫	2	2		
		雕塑創作	4	4		
		影音計畫	2	2		
		電腦藝術	2	2		
		印刷設計	2	2		
		編輯與設計	2	2		
		視覺識別系統	2	2		
		視覺識別系統實務	2	2		
		公共藝術	2	2		
		公共藝術實務	2	2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一)	2	2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二)	2	2		
		藝術教育	2	2		
		藝術行政	2	2		
		繪畫創作	2	2		
		藝術批評	4	4		
		專題製作：繪畫	2	2		
		當代水墨	2	2		
		專題製作：水墨與媒材	2	2		
裝置藝術	2	2				
環境與造形	2	2				
空間設計	2	2				
空間設計實務	2	2				
版畫創作	2	2				
專題製作：版畫	2	2				
美學	2	2				
藝術心理學	2	2				

設置 輔系 系列	接受 選修 輔系 系列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目名稱	輔系 學分	學 期 上 課 時 數		修課應注意事項		
				正 課	實 驗 / 習			
音 樂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必修 22 學分					<p>一、申請方式：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成績單等資料，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p> <p>二、申請資格：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p> <p>三、申請辦法： (一)採甄選制。 (二)甄選方式：分為筆試及面試兩項(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筆試通過者方得參加面試。 1.筆試：「西洋音樂史」(50分)及「音樂理論(含聽寫、樂理、和聲)」(50分)兩科，合計100，筆試成績達60分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2.面試：「(各樂器/唱)」自選曲一首(100分)，面試成績未達85分，不予錄取。「(各樂器/唱)」科目以本系開設為限，包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敲擊樂。</p> <p>(三)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於音樂系網站。</p> <p>四、除(各樂器/唱)科目外，一律隨班上課。</p> <p>五、選修輔系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p> <p>六、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p> <p>七、有關選修輔系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之規定，皆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p> <p>八、自110學年度開始實施。</p>	
		(各樂器/唱)(一)	2	1	0	<p>「(各樂器/唱)」科目包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斯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理論作曲、敲擊樂。前述科目為階段性學年課程，須依序修習，有特殊理由者，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依行政程序呈鈞長核定後，始得同時修課。</p> <p>須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參與樂團甄選，若不符合資格，方得修習該學年之合唱課。</p> <p>非修習「理論作曲」科目學生，依其修習科目類別修習；以修習「小提琴」科目為例，須修讀「弦樂作品研討」。修習「敲擊樂」科目者，須於「敲擊樂作品研討」或「二十世紀音樂」中，任選一門課程修習。</p> <p>修習「理論作曲」科目學生，必須修習此二門課程。</p>		
		(各樂器/唱)(二)	2	1	0			
		(各樂器/唱)(三)	2	1	0			
		(各樂器/唱)(四)	2	1	0			
		樂團合奏(一)或合唱(一)	2	4	46			
		西洋音樂史(一)	4	2	0			
		和聲學(一)	4	2	0			
		鋼琴作品研討、弦樂作品研討、管樂作品研討(含木管及銅管)、藝術歌曲作品研討或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敲擊樂作品研討或二十世紀音樂	4	2	0			
		樂器學	2	2	0			
		配器法	2	2	0			
		選修課程，分類應修16學分						
		一、 音 樂 展 演 類 ： 至 少 應 修 8 學 分	畢業製作	2	1			0
	演奏與詮釋：鋼琴		2	1	0		限以「鋼琴」科目修習之學生修習。	
	鋼琴伴奏		2	2	0	修習「鋼琴」科目之學生，須擇一選習。		
	總譜視奏		2	2	0			
	演奏與詮釋：弦樂		2	1	0	限以弦樂類別科目之學生修習。		
	弦樂合奏(一)		2	2	12			
	演奏與詮釋：管樂		2	1	0	限以管樂類別科目之學生修習。		
	管樂合奏(一)		2	2	12	限以管樂類別科目及「敲擊樂」科目之學生修習。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		4	2	0	限以「聲樂」科目修習之學生，擇一選習。		
	藝術歌曲指導		4	2	0			
	聲樂語音與語韻		4	2	0	修習「聲樂」、「敲擊樂」科目之學生，須擇一選習。		
	聲樂語音與咬字		2	2	0			
	義大利文		2	2	0			
	二、 音 樂 技 術 類 ： 至 少 應 修 2 學 分	室內樂合奏：各類組(一)	2	2	38	非修習「理論作曲」及「聲樂」科目學生，須擇一組修習；室內樂包含：鋼琴組、弦樂組、木管組、銅管組、混合組、現代樂組、敲擊樂組、古樂。		
		總譜視奏	2	2	0	修習「理論作曲科目學生		
記譜法		2	2	0	須任選三門課程選習。			
鍵盤和聲		2	2	0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2	2	0				
應用音樂		2	2	0	任選一門課程選習。			
MIDI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2	2	0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3	3	0					
三、 音 樂 理 論 類 ： 應 修 6 學 分	曲式與分析	4	2	0				
	十六世紀對位法	2	2	0				

設置 輔系 系別	接受 選修 輔系 系別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目名稱		主系 學分	輔系 學分		輔系合 計學分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必 修	基礎電腦繪圖	6	6	38	一、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輔系修讀辦法辦理。 二、輔系學生一律以隨班修讀方式為原則。 三、輔系學生依據本表所列說明，修畢選取之科目及學分(必修20學分、選修18學分)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四、採甄選制，將辦理面試或筆試，屆時請攜帶個人作品集參與面試或筆試。 五、自110學年度開始實施。
			素描	6	6		
			構成	4	4		
			彩繪技法	4	4		
		選 修	自本系每學期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至18學分	18	18		
數 學 系	數 學 組	本 校 各 學 系	微積分	8	6	29	一、微積分為先修課程，通過後始可選修機率論及統計學、高等微積分。 二、自109學年度起修習輔系者適用。
			線性代數	6	6		
			代數學(一)	6	3		
			機率論	3	3		
			統計學	3	3		
			高等微積分	8	8		
	應 用 數 學 組	本 校 各 學 系	微積分	8	6	26	
			線性代數	6	6		
			機率論	3	3		
			統計學	3	3		
			高等微積分	8	8		
化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必 修	分析化學	6	6	26	一、輔系學生與化學系學生併同上課，不另行開班。 二、自109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學分採認仍依本校學則與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辦理。
			有機化學	8	8		
		選 修	自本系每學期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至12學分	12	12		
物 理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普通物理學	6	6	32	一、輔系學生參與物理系學生一同上課，不另行開班。 二、自102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力學	6	6			
		電磁學	6	6			
		近代物理學	6	6			
		普通物理學實驗	2	2			
		光學	3	3			
		熱物理學	3	3			
生 物 科 技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普通生物學	6	6	36	一、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輔系修讀辦法。 二、輔系學生與生物科技系學生一同開班，不另行開班。 三、「普通生物學」及「生物化學」為上、下學期各3學分。 四、本表所列科目修畢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五、自109學年度開始實施。	
		環境生物學	3	3			
		植物生理學	3	3			
		微生物學	3	3			
		動物生理學	3	3			
		遺傳學	3	3			
		免疫學	3	3			
		生物化學	6	6			
		分子生物學	3	3			
		生物統計學	3	3			

設置 輔系	受 修 系 別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 目 名 稱	主 系 學 分	輔 系 學 分	輔 系 合 計 學 分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科 技 教 育 與 訓 練 組	本 校 各 學 系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2	45	一、輔系學生參與工教系學生一同上課，不另行開班。 二、左列 45 學分任選 30 學分。 三、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圖學	3	3		
			基本設計	3	3		
			工程設計	3	3		
			木器製造	3	3		
			機械製造	3	3		
			營建製造	3	3		
			電工學	3	3		
			機構學	3	3		
			能源與動力（一）	3	3		
			能源與動力（二）	3	3		
			電子電路	3	3		
			機電整合	3	3		
			結構學	3	3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2		
科技教室規劃與管理	2	2					
能 源 與 冷 凍 空 調 組	本 校 各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圖學	3	3	42	一、輔系學生參與工教系學生一同上課，不另行開班。 二、左列 42 學分任選 30 學分。 三、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電工學	3	3		
			冷凍空調原理	3	3		
			建築物理	3	3		
			熱力學	3	3		
			電子電路	3	3		
			電子電路實驗	3	3		
			流體力學	3	3		
			熱傳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3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3					

設置 輔系 系列	接受 修輔 系別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目名稱	主系 學分	輔系 學分	輔系 合計 學分		
工業 設計 學系	本校 各學 系	基本設計	6	6	6	<p>一、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輔系修讀辦法辦理。</p> <p>二、輔系學生一律以隨班修讀方式為原則。</p> <p>三、輔系學生依據本表所列說明，修畢選取之科目及學分（必修至少 2 門/14 學分、選修 8 學分）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p> <p>四、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p>	
		基本產品設計	8	8	擇一修 習即可		
		產品設計	8	8			選擇修 習 8 學 分即可
		設計概論	2	2			
		設計素描	3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3			
		表現技法	2	2			
		電腦 3D 模型(一)	2	2			
		設計方法	2	2			
		色彩學	2	2			
		人因工程	2	2			
		數位設計基礎(一)2	2	2			
		產品造型學	3	3			
		產品分析	2	2			
		產品語意設計	2	2			
		視覺傳達設計	3	3			
		產品感性設計	3	3			
		市場與行銷	2	2			
		設計工學	2	2			
		設計心理學	2	2			
		產品企畫	2	2			
		圖文基礎與實務	3	3			
		設計與文化	2	2			
文創智慧財產案例分析	2	2					
玩具與運動機構設計	2	2					
想像力與互動產品設計	2	2					
服務設計	3	3					
設計管理	2	2					
照護裝置與互動機構設計	3	3					
電子 工程 學系	本校 各學 系	必修	基本電學	3	3	21	<p>一、輔系學生與電子系學生併同上課，不另行開班。</p> <p>二、選修課程六門選三門。</p> <p>三、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者適用。</p> <p>四、學分採認仍依本校學則與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辦理。</p>
			電路學(一)	3	3		
			工程數學	6	6		
			電磁學(上)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選修 (六門選 三門)	數位邏輯	3	3	9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電磁學(下)	3	3		
			微波導論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電子學(三)	3	3					

設置 輔系 系別	接受 選修 輔系 系別	輔 系 科 目 及 學 分				備 註	
		科目名稱	主系 學分	輔系 學分	輔系 合計 學分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必 修	普通物理	6	6	39	一、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修讀辦法辦理。 二、輔系學生一律以隨班修讀方式為原則。 三、本表所列科目修畢30學分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四、當選擇有(一)、(二)之階段性課程需依序選修，且不可僅修(一)或僅修(二)方可採認。 五、自 109 學年度起入生適用。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一)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磁學(一)	3	3		
			電磁學(二)	3	3		
			微分方程	3	3		
			光電工程導論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線性代數	3	3		
程式語言	3	3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本 校 各 學 系	演算法	3	3	24	一、輔系申請資格依照本校輔系修讀辦法。 二、輔系學生與軟體系學生一同開班，不另行開班。 三、本表所列科目修畢後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四、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程式設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人工智慧	3	3			
		資料結構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作業系統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備註：

- 一、選修登記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二、輔系學生若在主系已修與輔系相同學分之學科，而限於無法抵充輔系學分，尚需修其他學科者，可在輔系其他必修科目中任選修之，但受先修、後續之限制。
- 三、請於規定申請時間辦理申請手續。
- 四、本表未列之學系，不接受輔系申請。